
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 電資學院資訊工程系 四年制課程表

101 年 03 月 15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1 年 03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 101 年 03 月 29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1 年 04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1 年 05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29/49)	體育(一)0/2 國文(一)2/2 實用英文2/2 服務學習(一)0/2 核心通識(二)2/2	體育(二)0/2 國文(二)2/2 進階實用英文2/2 服務學習(二)0/2 核心通識(一)2/2 核心通識(三)2/2	體育(三)0/2 應用文與習作2/2 英語聽講訓練(一)1/2	體育(四)0/2 英語聽講訓練(二)1/2	體育(五)0/2 核心通識(五)2/2	體育(六)0/2 核心通識(四)2/2 延伸通識2/2 延伸通識2/2	專業倫理1/1 延伸通識2/2	
					英語能力訓練0/2			
小計	6/10	8/12	3/6	1/4	2/4 或 2/6	6/8 或 6/10	3/3	
院共同 必修科目 (20/24)	微積分(一)3/3 物理(一)3/3 物理實驗(一)1/3 計算機程式設計3/3 計算機概論3/3	微積分(二)3/3 物理(二)3/3 物理實驗(二)1/3						
小計	13/15	7/9						
系專業 必修科目 (44/48)	數位邏輯設計3/3	多媒體程式設計3/3 網際網路暨應用3/3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/3 資料結構3/3 計算機結構3/3	線性代數3/3 計算機網路3/3 機率與統計3/3 微處理機3/3	演算法3/3 作業系統3/3 資料庫3/3 離散數學3/3 實務專題(一)1/3	實務專題(二)1/3		
小計	3/3	6/6	9/9	12/12	13/15	1/3		
系專業 選修科目 (35 學分)	計算機程式設計實習2/3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2/3	生物學概論3/3 數位電子學實習2/3 組合語言程式設計3/3 互動式網頁程式設計3/3 資訊工程概論3/3 數位電子學3/3	生物資訊概論3/3 信號與系統3/3 VLSI 設計概論3/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2/3 工程數學3/3 資料結構實務3/3	通訊系統概論3/3 網路程式設計實務3/3 生物計算概論3/3 訊號轉換數學3/3 系統程式3/3 視窗程式設計3/3 微處理機實習2/3 網路資料庫程式設計3/3	網際網路協定3/3 生物資訊應用實務3/3 數位信號處理3/3 資料壓縮3/3 電腦圖學概論3/3 硬體描述語言設計3/3 隨機程序3/3 數值分析3/3 社會科學學群2/2 (法學緒論、勞動法、智慧財產權保護法) 嵌入式系統3/3	無線網路3/3 計算分子生物學3/3 數位影像處理3/3 三維電腦圖學3/3 語音信號處理3/3 動畫程式設計實習3/3 資訊理論3/3 Linux 系統3/3 模糊理論3/3 編譯器3/3 證照輔導3/3 神經網路3/3 生活適應學群2/2 (情緒管理、人際關係與管理、工業心理學)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實習3/3 軟體工程3/3	高速網路3/3 資料串流3/3 生物資訊資料庫3/3 影像壓縮3/3 語音壓縮3/3 電腦遊戲設計實務3/3 虛擬實境3/3 資訊安全3/3 人工智慧3/3 分散式系統3/3 多媒體資料庫3/3 程式語言3/3 (暑期)校外實習2/2	網路安全3/3 行動計算3/3 平行處理3/3 多媒體網路通訊3/3 數位視訊處理3/3 電腦視覺3/3 語音辨認3/3 編碼理論3/3 資料探勘3/3 知識系統3/3

- 註：一、本課程表適用於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  
二、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  
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 29 學分(含核心及延伸通識)，(二)院共同必修科目 20 學分，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 44 學分，(四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5 學分(非本系開設之課程至多可承認 12 學分(非電資學院內各系所開設之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(含延伸通識)))。  
四、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視同本系專業選修課程，但不得違反第三條之規定。  
五、至少需完成校內任一種學程(修畢系所開設之課程模組、學群等，並取得證書證明者，視同修畢學程之資格)之修讀並取得學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  
六、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五)，修課無順序之別，每一核心通識課程各開設 2 至 3 門科目，須就各核心通識領域選擇一門修讀，共計 10 學分。  
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  
核心通識(一)：「人文思潮與名著導讀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導論」  
核心通識(二)：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、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  
核心通識(三)：「諾貝爾科學桂冠」、「現今科技議題」  
核心通識(四)：「台灣社會與文化」、「近代西方文明史」、「哲學概論與導讀」  
核心通識(五)：「民主與法治」、「法律與公民意識」。  
七、延伸通識分為人文、社會、科技三大領域，得任選三門 6 學分修讀。  
八、軍訓：自 100 學年度起，列為選修課程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視實際需要開課。  
九、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  
十、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  
十一、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  
十二、本系學生動手學習之實務課程最低學分數 10 學分：計算機程式設計 3/3、多媒體程式設計 3/3、網際網路暨應用 3/3、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/3、資料結構 3/3、演算法 3/3、資料庫 3/3、實務專題(一)1/3、實務專題(二)1/3。  
十三、其中系專業選修科目得選修本校電子系或電機系，及 CSUSB 電腦科學系課程；大四得選修電資學院各系所之碩士班課程。  
十四、選修校外實習課程，另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 
十五、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悉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